

一百零七學年第二學期

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

金寶玲老師產學合作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壹、宗旨：為培養保險人才，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建立服務人生觀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獎助學金類型：分為服務學(實)習型 ∞ 名、品學優異型 ∞ 名、家境清寒型 ∞ 名，若某類型未達獲獎人數，名額可流用至其他類型。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，惟須修過保險相關課程並達70分以上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依當學期公告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08年4月18日下午5:00前。

陸、申請所須資料：申請人請備妥申請表、資格審查表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-Portfolio

輸出之完整履歷表、曾修習之保險相關課程成績證明、前兩學期之「成績證明正本、保險類校外競賽得獎證明影本、保險類證照影本」，申請家境清寒型獎助學金者，另須提出相關證明(如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推薦函：等)，填妥後送至財務金融系辦公室核辦。

柒、得獎的義務：申請服務學(實)習型獎助學金者須志願服務20小時。

捌、得獎者若無法於頒獎當日出席領獎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同學遞補。

玖、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。